

市選委會提醒您，若國民身分證遺失或污損無法辨識人貌者，應速於11月14日前完成補(換)領證，以確保投票權益。

高雄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，訂於本(97)年11月15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提醒民眾，如果國民身分證遺失或污損無法辨識人貌者，應速於11月14日前親自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補換發，以確保投票權益。

高雄市選委會表示，投票時須攜帶本人新式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前往投票。因此11月15日投票當日，投票權人如果没有攜帶國民身分證供查驗，將無法領取公投票。而且投票日當天為週六非上班時間，戶政事務所無法受理民眾申請補換發國民身分證事宜。

市選委會特別籲請投票權人，如發現國民身分證因遺失或污損無法辨識人貌者，應速於11月14日(含當日)前，親自前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補換發，以確保投票權益。

市選委會進一步說明，依規定國民身分證遺失申請補發後，若尋獲原證，應即繳回戶政機關依法處理，不得保留繼續使用，所以持已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者，將不得領取公投票，請投票權人特別留意，以免喪失投票資格。